

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計劃及運作

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發展，本公司由張榮華先生擔任董事長，翁育斌先生擔任總經理，蔡琦先生擔任事業群總經理，並啟動本公司轉型升級的長期發展規劃。

本公司董事選任係依據【公司章程】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並於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】及【董事選任程序】明定董事會成員選任標準，並就公司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選任方針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1. 本公司董事成員及其接任人選，成員組成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方針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
 - (1) 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 - (2) 專業知識技能：專業背景(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)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。
2. 本公司選任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 - (1) 營運判斷能力
 - (2)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
 - (3) 經營管理能力
 - (4) 危機處理能力
 - (5) 產業知識
 - (6) 國際市場觀
 - (7) 領導能力
 - (8) 決策能力
3. 公司訂定【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】，定期績效評估之項目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、董事職責認知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等，藉由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衡量董事績效表現，並作為日後遴選董事之參考。